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地纬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9	地纬智能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参会所需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16:00,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6:00

6、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好相关证件。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隆雪

联系电话:0531-58213326

传真:0531-58215555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

特此公告。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4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800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75人

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6-017)。

3、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年5月18日

2、授予数量:800万份

3、授予人数:175人

4、行权价格:11.9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自强	董事长、总裁、董事	20	2.50%	0.02%
黎昌浩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1.88%	0.02%
霍茜	财务总监	15	1.88%	0.02%
罗新杰	副总裁	15	1.88%	0.02%
吴东锋	副总裁	15	1.88%	0.02%
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170人)		720	90%	0.84%
合计		800	100%	0.94%

注:(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所有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相应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进行注销。

三、关于实际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6年6月4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登记数量:800万份

2、期权代码:1000001029、1000001030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6月4日

五、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授予当日对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授予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测算得出的股票期权总摊销费用为2,218.12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00	2,218.12	998.68	989.96	229.4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庞介民先生;总裁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财务总监汪洋先生;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618867

邮箱:dongban@tf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2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01	品种	√
7.02	期限	√
7.03	利率	√
7.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
7.05	发行价格	√
7.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7.09	偿债保障措施	√
7.10	决议有效期	√
7.11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24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73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0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01	品种			
7.02	期限			
7.03	利率			
7.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7.05	发行价格			
7.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7.07	募集资金用途			
7.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09	偿债保障措施			
7.10	决议有效期			
7.11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力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6月1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6月12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00元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力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6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4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2月16日至2029年6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

"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95,390,000股变更为95,839,680股,2023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从63.00元/股调整为62.8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因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95,040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95,839,680股变更为95,934,720股,经计算,"国力转债"转股价由62.83元/股调整为62.7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7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6月12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三)2026年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国力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6月12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6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黄文雯、徐露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自2026年6月5日起,"华特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8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1.50\%*81/365\approx0.332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329=100.33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6月5日起,"华特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6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6]5号) 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2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6月5日起,"华特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特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在2026年6月9日收市前转股,可能面临按赎回价格被强制赎回导致投资风险或错失更优转股价值的风险。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华特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0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5年度股东会

表一:2025年度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议案1至5已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议案8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6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效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6月22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邮编:21001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zqb@ftol.com.cn。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A股股东于2026年6月22日9:30-11:30,13:00-16:00办理登记手续。H股股东登记时间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A股股东登记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H股股东登记地点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海清

联系电话:025-52278884

电子邮箱:zqb@fto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6",投票简称为"弘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2025年度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2026年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